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: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一、類別、職缺及聘期:

體育科任 1 名(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) 聘期:實際起聘日-109/07/01
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
- 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五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 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叁、報名資格
- 一、基本條件: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 撰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報名資格:
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2次報名資格:

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3次報名資格:

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至108年9月1日(星期日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syp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- 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
-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- 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: 108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108 年 9 月 1 日(星期日)

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逾時不受理

第2次報名時間: 108年9月3日(星期二)

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逾時不受理

第3次報名時間: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

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逾時不受理

- 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電話:06-6320002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
- (一)報名表 1 份(簡易履歷表,無規定格式)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:108年9月2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第 2 次甄試日期: 108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第3次甄試日期: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(請於上午9時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 電話:06-6320002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範圍:英語融入體育教學(版本不限)

(二)時間:每人15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: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 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撰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:(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)

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:108年9月2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
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:108年9月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: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
- 二、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辦理報到,如 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玖、其他: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 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擔任校隊指導教師,並配合學校雙語融入領域教學進行授課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